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 101.11.15 秘台人法字第 101002955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

要 旨：各法院院長依法官法第 21 條進行職務監督處分時，宜附記教示文字，包括不服職務監督處分之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其受理機關等內容

疑 義：有關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所詢該院院長依法官法第 21 條規定，所為書面職務監督處分，應否加註教示文字等疑義。

詮釋說明：一、按本院 96 年 1 月 23 日院台廳民一字第 0960002001 號函以，本院及所屬法院辦理法制作業時，於不牴觸司法機關特性下，宜參照行政程序法與行政院就法制作業所為之規定辦理。爰各法院院長依法官法第 21 條所為之職務監督處分，宜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附記不服職務監督處分之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其受理機關等教示文字，以符法治原則。

二、附參考範例。